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瀚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8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瀚陞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於肇事後，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綜述如下：審酌被告騎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其行經本案路段時，不慎肇事，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、告訴人之過失程度、被告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，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然經多次協商仍因雙方金額差距過大致無法成立調解，再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4 法 官 周 莉 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張琳紫  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0 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  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1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【附件】：

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16 113年度偵字第55881號  
17 被 告 黃瀚陞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  
19 號  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黃瀚陞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22時59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  
25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由民生路往美  
26 群橋方向行駛，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時，本應  
27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  
28 發生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  
29 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

01 意及此，適有張家妮沿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由民生路往美群  
02 橋方向行走於上址，黃瀚陞騎乘機車車身擦撞張家妮，致張  
03 家妮受有左手肘受挫傷合併外側副韌帶斷裂之傷害。

04 二、案經張家妮聲請臺中市霧峰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，聲  
05 請由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函送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瀚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8 人即告訴人張家妮偵查中之指述之內容相符，並有臺中市政  
09 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 
10 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  
11 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  
12 機車行車執照影本、霧峰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現場及  
13 車損照片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  
14 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16 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  
1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件附卷可  
18 佐，認被告犯本罪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未發覺犯人  
19 為何人前，即自首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審酌依刑  
2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5 檢 察 官 周至恒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8 書 記 官 陳尹柔